

# 哲學的故事

李石本題

哲 學 學 級

# 哲學的事故

杜 倫 博 士 著 一

Story of Philosophy

by

WILL DURAN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 2.20 postage ex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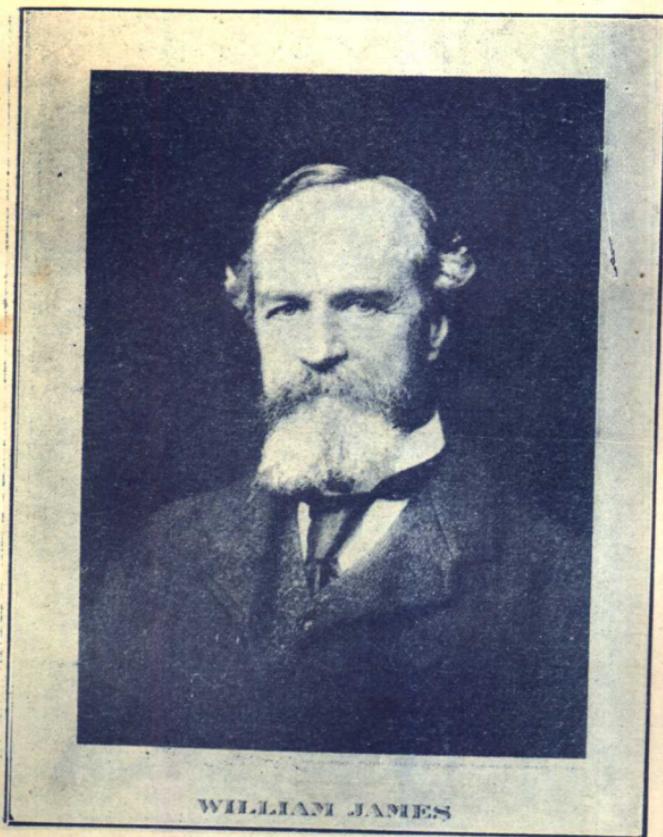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刊行

哲學的故事上下二冊

實價大洋式圓式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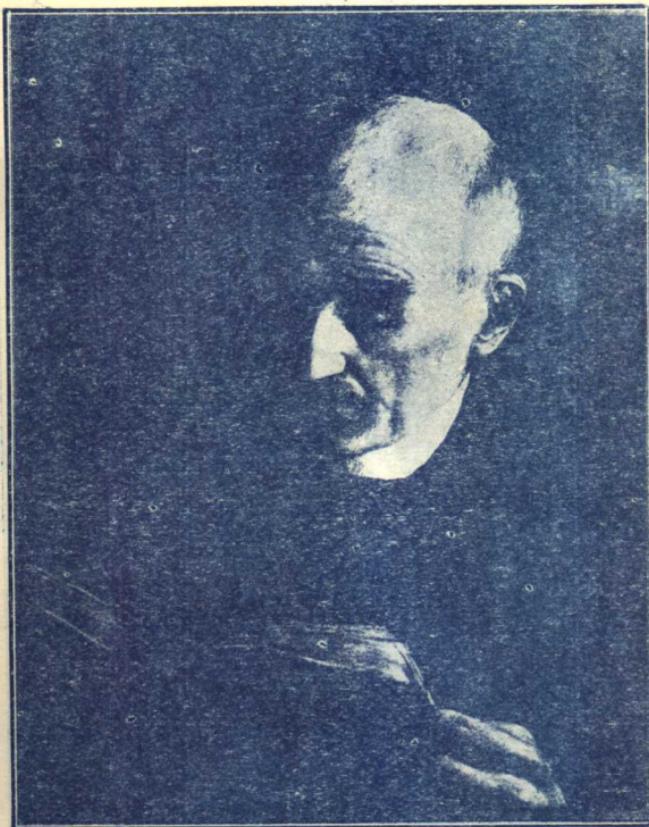
原著者 杜倫博士  
譯文者 詹文  
審訂者 胡貽  
刊行者 胡貽  
發行處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青年協會書報部  
青年協會書局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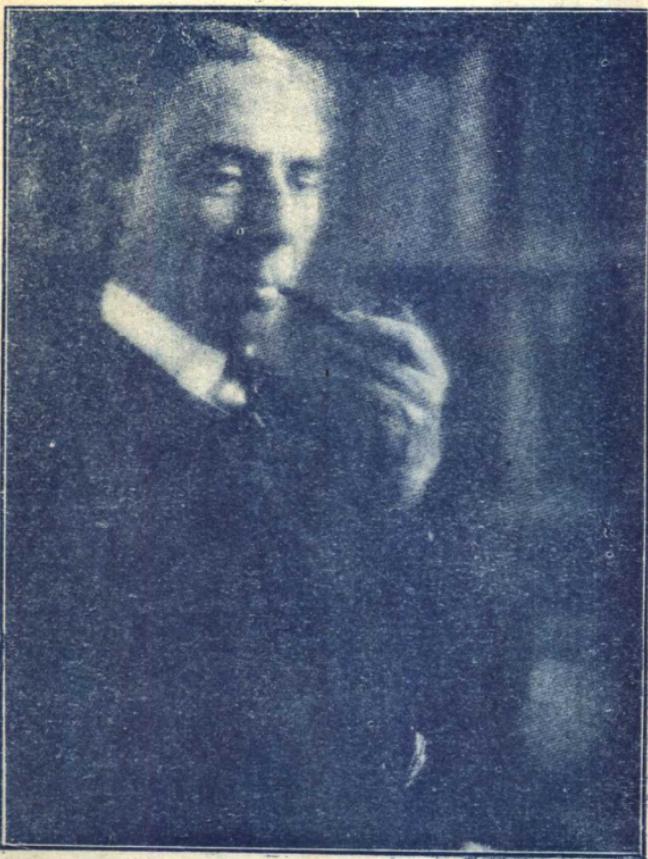


WILLIAM JA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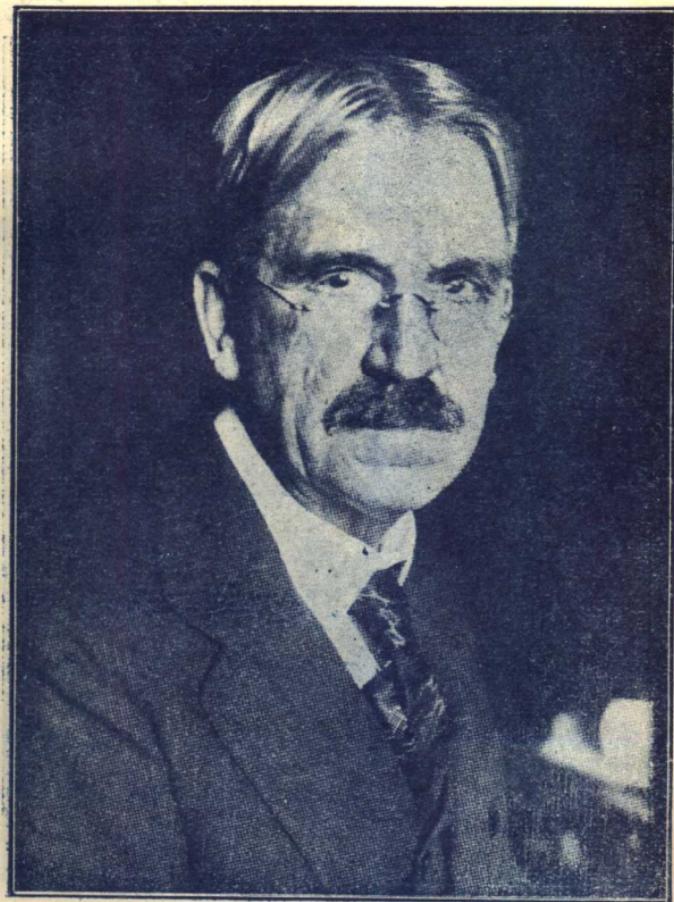
士 姆 詹



森 格 柏



羅 素



威 杜

#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 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睬理；不加睬理，不是不值得睬理，乃是『因為睬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懂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覲。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胡貽穀

一八，五，二〇——

##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張序

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滌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 近代歐美哲學家卷上

(哲學叢書之十)

歐洲方面 柏格森——柯羅采——羅素

## 第一章 亨利柏格森

(甲) 唯物主義的反動

近代的哲學史，亦可稱爲物理學與心理學互相論戰的歷史。吾人的思想，總不外二個起源：或自思想的對象着手，爲欲求思想與外界的對象，互相符合，無所衝突，於是把思想的神祕性，完全圈入物質的現象與機械的法則的範圍內；或自思想的本身着手，依循論理學的必然性，步步推證，闡明一切事物，皆爲心靈的方式，或心靈的產物。輓近之世，數學與機械學，特別發達，工業與物理學，又因相互需要，大放光彩，趨勢所致，物質科學，佔據最大勢力，人們的思想，亦多傾向唯物論的色彩；而成功最大的科學，即爲哲學的好模型。其中雖有笛卡兒等人，竭力推重自我，謂一切思想，當從自我開端，推而及於外界；然而工業化的西歐思想，終因時代趨勢，背後催促，自然而然的

## 第二章

走上唯物主義的方向了。

斯賓塞的哲學系統，能集機械主義的大成，他的聲譽，雖以『達爾文派的哲學家』出名，可是他的工作，與其說是達爾文主義的宣傳者，毋寧說是工業主義的忠實信徒。他用榮耀和道德的名詞，加獎工業，由我們看來，他只在開玩笑。他的觀念，全是機器匠與工程師的觀念，朝朝晚晚，沉醉於物質的運動中；而與談說生命，談說衝動的生物學家，意趣截然不同。他的哲學，爲何如此迅速的衰歇下去？推究原委，實因近代思想界中，生物的觀點，戰勝物理的觀點，生命的運動，更勝於物理的慣性，斯賓塞的哲學，既以物理學爲基礎，自要遭遇打擊了，真的，時至今日，即連物質本身，亦皆帶上生命的彩色了。試觀近世電流的發明，磁石的吸力，以及電子的臆設，莫不於物理學上，沾染生機質素。從前的人，要把心理學歸結攏來，變成物理學，——英國派的思想家，最爲顯著；——如今的人，却要傾向生機性的物理學，並主張精神化的物質性了。先有叔本華出來，看重生活意志，以爲生的概念，較諸力的概念，更有意義，更有希望，並可使生的概念，獨自佔據勝利。到了我們的世代，又出了柏格森，繼承叔本華的信念，

並用熾熱的心，與流利的筆，宣佈生命哲學，竟使全國懷疑世界，皆來歸服。

柏格森(Henri Bergson)以一八五九年，生於法國巴黎。他的家系，包含法蘭西與猶太人的兩種血統。柏氏幼年，靈敏異常，且甚勤學，各種獎品，皆被他獨得。開首時候，他向科學進展，而尤擅專數學與物理學二門；可是他的分晰才具，立刻使他轉變方向，蓄意研究科學後面的形而上問題；於是他的哲學生涯發端了。一八七八年，升入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畢業之後，被派為克拉蒙福郎大學(Lycee of Clermont-Ferrand)的哲學講師。到了一八八八年，第一部名著，即出來了，題名時間與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如此過了八年，發行第二部著作，——物質與記憶(Matter and Memory)。同時，他的聲譽，亦漸增高，所以到了一八九八年，被請為高等師範的哲學教授。又隔二年，到了一九〇〇年，又升為法蘭西大學(College de France)的哲學主座。直到如今，始終不會遷移。一九〇七年，他著了創造的進化(Creative Evolution)。此書一出，全世界人，皆大注目，他的聲譽，遂傳播天下。只隔一黑夜，他的聲名，即在哲學界上，佔據第一位了。此後，他的成功，只靠他的著作，

選入 *Index Expurgatorius* 之中，到了一九一四年，這一點，亦達到目的，並於年之內，被選爲法蘭西學院（French Academy）的會員。

這是很奇特的事，柏格森反對斯賓塞最有力，可是在幼年時，却是斯賓塞的信徒。大衛（David）必要殺死唯物論的哥利啊（Goliath），這是命該如此的。正因爲他太相信斯賓塞，所以反要起懷疑了。幼年的罪犯，到了老年，或可變爲聖者；幼年的信服，却最容易變節。他愈研究斯賓塞，愈注意於唯物論上的三個銜接：物質與生命的關係如何？身體與心靈的關係如何？決定論與自由論的關係又如何，派司脫的用意，蓋欲證明有生之物，皆自無生物中，淵源而來，然其所得結果，反沾污了『有生物由無生物產生』（abiogenesis）的信念。經過幾百年的爭論，用過千餘種的實驗，所得結果，依然不能解答『生物如何發源』的問題，唯物論派的努力，仍無補于實際，于是人們皆要改換路程了。再進而論身與心的關係，人類的思想，雖與大腦發生關係，但于關係方式，究屬如何之點，亦永不得解答，假如我們接納唯物論的意見，以爲心即是物，心的行動，亦即是神經狀態的自然總和，那末，意識的作用，如何顯著？所謂意識，究竟是什麼？爲何唯

物的大腦機關，不能廢除此個誠實的與合乎論理規條的赫胥黎(Huxley)所稱爲副現象(Epiphenomenon)的東西呢？末了，決定論是否必比自由意志論，來得聰明，來得合理呢？假如現在的剎那，毫無選擇的可能性，全由過去一剎那的物質和運動，並此二者所製造的產品，來支配，來決定；而此過去一剎那，又無自由選擇，又憑較前剎那，強迫制裁，強迫決定；如此推論下去，……去歸根於原始的星體，他是一切物質，一切能力的大根源，一切皆由牠來決定。就如莎士比亞的戲劇，連同他的靈魂，亦要由牠決定；任憑是 Hamlet 與 Othello 的悲劇，或是 Macbeth 與 Lear 的諷刺劇，內中的一點一劃，一短句，一成語，皆於無數年前，由天空中的星雲，預先決定，預先含蓄，這是如何不可通用的確票，而又是如何不能相信的信念！如欲不肯輕信的現代人類，相信此種信念，這是多麼難事！即連新舊約中的神話，尙沒有如此一半的神祕！此個神祕而又奇特的宿命論，此起由星體組織成功的大悲劇，怎能叫人類相信得過？遲早之間，必要有個反動，起而決鬥；柏格森之所以能於如此短期之內，獲得如此煊赫的聲譽，就因爲他有極大膽量，敢於懷疑近世懷疑者所虔誠信服的學說。

## (乙) 心與大腦

據柏格森說：我們的思維，喜從空間着眼。我們都是幾何學家，所以我們的信念，自然傾向唯物主義了；其實，時間的觀念，與空間同樣重要，倚恃時間，方能執住生命的常德，方能體驗宇宙的本真。如欲瞭解宇宙以及宇宙內的生命，應當首先瞭解時間是一種累積，一種生長，與一種綿延。（Duration）『綿延是過去的賡續進步，侵入將來，而又侵沒於將來之中。換言之，『過去的一切，無限延長，及於現在，而於現在之中，發生實際效用。』再換句話，所謂綿延，意即過去的東西，永遠保持，無所損耗。』不容說，我們所領會的，只是過去的極小部份，……可是我們之所以如此願望，如此企求，如此行動者，全是整個的過去的表示。』時間既是累積性的，所以將來時候，必與過去不同，每歷一剎那，即有一剎那的新堆積，增加上去。『非獨每一剎那，包含新的質素，且有不可意度，不能預料的質素，攬入進去……內中的變遷，比我們所推想的，要激烈得多。』機械科學之中，常用幾何學上的預言，推測將來。好像將來真可推測，這是智識上的幻影，不足憑信。至少，『在有意識的生物上，生存即是變遷，變遷即是

成長，成長即是無限制的創造自我。』假如其他事物，皆屬如此，又將怎樣呢？那是很顯明的：一切實在，與一切本體，皆只是時間與綿延，轉化與變遷罷了，豈不是嗎？（註一）

在人類中，記憶是綿延的車輛，是時間的侍女，倚恃記憶，我們的過去，方得儘量保持，以便應付目前的境遇。生命的範圍，逐漸推廣，生命的遺傳及其記憶，逐漸豐富，選擇的領域，亦等量開展。及其究竟，各種可能的反應，終于產生意識；意識無他，只是過去的反應，重演一遍罷了。『意識的領域，似與生物的選擇力，成正比例：意識之力，照耀行為四週的可能性，把既成的行為，與可能的行為中間的空隙，完全填滿了，』意識決不是無用的屬物，却是想像力的大戲園，在此戲園之內，對當的反應，構成圖形，試解目前問題，終於選定一個，應付外界；所以『在本體內，有生之物，實居行為的中心，又據行為的本位，他所代表的，是實現的勢能的總和。換言之，即是一定量的可能行動』。人不是受動式的適應機械，却是能動的勢力的焦點，又是創造的進化的主中心。（註二）